

绿色保险（十三）

# A股上市危废处置企业环责险 披露观察报告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23年12月

## 前言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等联合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sup>1</sup>中将具有下列2种情形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危险废物名录：（一）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名录中将我国危险废物分为50大类467种，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其他社会源危险废物等。

危险废物的来源广泛，主要包括化学工业、金属工业、炼油工业、医药行业等，由于各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害特性各有特点且成分复杂，故适用的处置方法不尽相同。随着我国工业的发展，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危险废物产生量从2017年的6581.3万吨增长到2021年的8653.6万吨。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数量也是逐年攀升，2021年全国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数量是1528家，相比2017年，增长27%。<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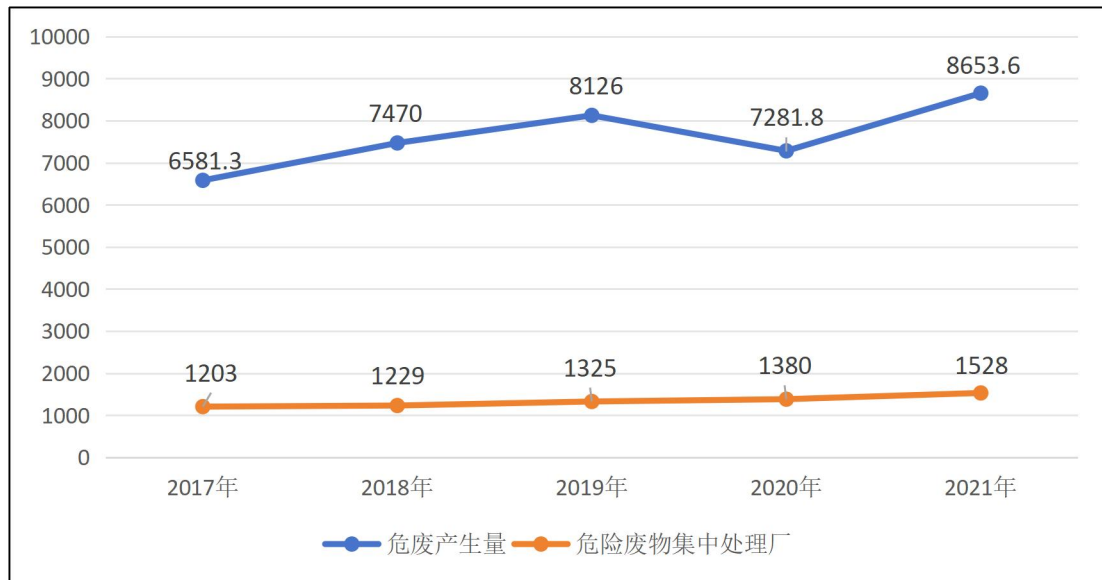


图1 2017-2021年全国工业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单位：万吨）  
和全国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数量（单位：家）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ttps://www.mee.gov.cn/gzk/gz/202112/t20211213\\_963867.shtml](https://www.mee.gov.cn/gzk/gz/202112/t20211213_963867.shtml)

<sup>2</sup> 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部每年发布的《生态环境统计年报》，<https://www.mee.gov.cn/hjzl/sthjzk/sthjtnb/>

为了能够让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更加重视自身的环境责任，加强多方监管，国家大力推动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环责险”）。所谓环责险，是企业发生污染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国际经验表明，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维护污染受害者合法权益、提高防范环境风险的有效手段。<sup>3</sup>

2019年10月16日发布的《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sup>4</sup>文就指出，“依法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2020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sup>5</sup>就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这是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首次入法。

危险废物处置上市公司作为危废处置行业中的佼佼者，资本市场的基石，在投保环责险方面更应起到带头作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sup>6</sup>（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更是要求符合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在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中应披露环责险的投保信息。

为了解A股上市危险废物处置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环责险投保及披露现状，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江南”）对A股上市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在巨潮资讯<sup>7</sup>中披露的2022年年报、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等，以及其关联企业（股权占比在50%及以上）在各省市企业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发布的企业年度环境信息报告进行了观察研究，希望借此推动危险废物上市公司重视环责险在环境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积极主动的投保环责险，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有效、全面地进行披露，促进环责险的稳健发展。

---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https://www.mee.gov.cn/gkml/zj/wj/200910/t20091022\\_172498.htm](https://www.mee.gov.cn/gkml/zj/wj/200910/t20091022_172498.htm)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1910/t20191021\\_738260.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1910/t20191021_738260.html)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https://www.mee.gov.cn/ywgz/fgbz/fl/202004/t20200430\\_777580.shtml](https://www.mee.gov.cn/ywgz/fgbz/fl/202004/t20200430_777580.shtml)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112/t20211221\\_964837.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112/t20211221_964837.html)

<sup>7</sup> 网址：<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

## 1. 参考法规

前言中提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021年11月18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sup>8</sup>第二条（基本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统称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公司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022年2月8日起施行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一）重点排污单位；（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三）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第八条“上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一）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五）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吊销生态环境相关许可证件的；（六）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十二条“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级等方面的信息……”

---

<sup>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开征求《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111/t20211119\\_961008.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111/t20211119_961008.html)

2021年1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sup>9</sup>（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十条**“企业应当披露依法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 2. 研究对象

通过同花顺问财网<sup>10</sup>、前瞻产业研究院<sup>11</sup>等网站，绿色江南共筛选出29家经营危险废物处置的上市公司。根据《管理办法》中环责险的披露要求，绿色江南基于国内具有权威性的环境数据公益平台---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建立的蔚蓝地图环境数据库（www.ipe.org.cn）对上市公司及股权占比50%及以上的关联企业，是否属于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以及2022年的环保处罚情况进行统计，最终确定本期报告的观察对象共有63家，涉及22家A股上市危废处置企业。

表1 本期报告涉及的上市公司及关联企业数量（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

序号	上市公司	关联企业数量	序号	上市公司	关联企业数量
1	ST金圆	5	12	瀚蓝环境	5
2	巴安水务	1	13	华新环保	4
3	博世科	2	14	惠城环保	2
4	超越科技	1	15	龙净环保	4
5	创业环保	4	16	启迪环境	4
6	丛麟科技	7	17	清新环境	1
7	大地海洋	1	18	润邦股份	8
8	德创环保	2	19	上海环境	1
9	东方园林	3	20	万邦达	1
10	东江环保	18	21	永清环保	2
11	高能环境	4	22	浙富控股	3
合计		63			

<sup>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201/t20220110\\_966488.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201/t20220110_966488.html)

<sup>10</sup> <http://search.10jqka.com.cn/unifiedwap/home/index>

<sup>11</sup> <https://bg.qianzhan.com/report/detail/300/220826-1392fc3a.html>

其中超越科技、大地海洋涉及的仅仅是上市公司母公司，博世科、德创环保和惠城环保则既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也包括股权占比 50%及以上且经营危险废物处置的关联企业，其余上市公司的研究对象仅为股权占比 50%及以上且经营危险废物处置的关联企业（北京、新疆地区的除外）。

## 2.1 上市公司母公司基本情况

本期报告涉及的 22 家上市公司中，仅 5 家涉及上市公司母公司。通过检索 5 家上市公司所在省/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局）公布的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绿色江南发现超越科技、大地海洋、德创环保和惠城环保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德创环保和惠城环保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另外，通过检索蔚蓝地图数据库，绿色江南发现环保处罚监管记录符合《管理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仅 1 家，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世科），监管记录如表 2 所示。

表 2 博世科监管记录

上市公司	处罚文号	监管记录内容	罚款金额 (万元)	监管记录链接
博世科	乐市环保 (2022)5 号	运营维护的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总磷、悬浮物超标	20.12	<a href="https://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1721765&amp;dataType=0&amp;isyh=0&amp;showtype=0">https://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1721765&amp;dataType=0&amp;isyh=0&amp;showtype=0</a>

## 2.2 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在是否重点排污单位或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方面，本期报告涉及的 58 家关联企业中，仅 7 家既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又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51 家仅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在环保处罚监管记录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中第八条规定方面，58 家关联企业中仅 2 家环保处罚在 10 万元以上，不涉及第八条规定的其他处罚类型。

表 3 2 家关联企业的监管记录

上市公司	关联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监管记录内容	罚款金额 (万元)	监管记录链接
德创环保	浙江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市环罚字 (2022) 76号(柯)	飞灰填埋项目现场未能提供相关环保设施验收材料	46	<a href="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3766657&amp;dataType=0&amp;isyh=0&amp;showtype=0">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3766657&amp;dataType=0&amp;isyh=0&amp;showtype=0</a>
高能环境	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内环法罚字 (2022) 02号	未按危废经营许可证规定,收集了内江一公司的危废	87.5	<a href="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3992244&amp;dataType=0&amp;isyh=0&amp;showtype=0">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3992244&amp;dataType=0&amp;isyh=0&amp;showtype=0</a>

### 3.环责险披露现状

#### 3.1 上市公司母公司环责险披露情况

##### 3.1.1 3家上市公司按法规要求披露

大地海洋、德创环保和惠城环保均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在地企业环境依法披露系统披露了环责险的投保情况。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保险期: 365
投保人: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范围: 环境污染
保险赔偿金额: 500000	文件发布日期: 2020-08-18
发文机构: 绍兴市生态环境越城分局	文件名称: 绍市环越(2020)6号

图 2 德创环保环责险披露情况

##### 3.1.2 2家上市公司应披露未披露

博世科 2022 年因环境违规被罚款 20.12 万元,超越科技则属于滁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均属于按法规需披露环责险投保信息的危废处置企业。但遗憾的是,

通过检索广西省企业环境依法信息披露系统<sup>12</sup>，绿色江南并未发现博世科的年度环境信息报告，且博世科发布的 2022 年年报也并未提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相关信息。而超越科技在安徽省企业环境依法信息披露系统<sup>13</sup>中披露的年度环境信息报告中，并未涉及环责险的相关投保信息，在巨潮资讯发布的 2022 年年报也并未提及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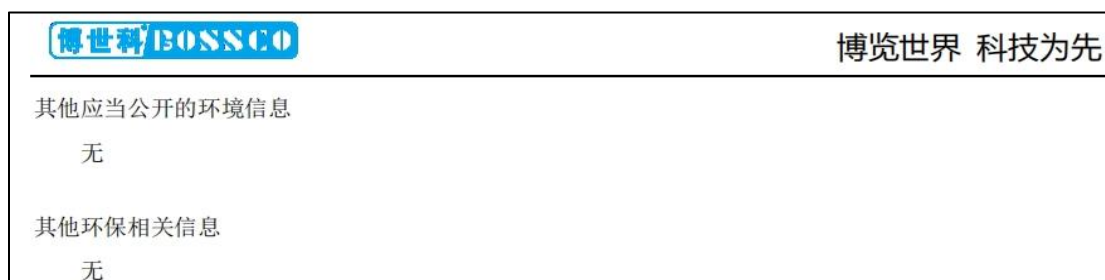


图 3 博世科年报披露情况



图 4 广西省企业环境依法信息披露系统检索情况



图 5 超越科技年报披露情况

<sup>12</sup> <http://202.103.233.157:8081/GXHJXXPLQYD/frontal/index.html#/home/overview>

<sup>13</sup> [http://112.27.211.30:18900/st\\_yfpl\\_html/dist/#/home](http://112.27.211.30:18900/st_yfpl_html/dist/#/home)



年度数据		暂时披露
年度报告封面及目录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环境污染防治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生态环境达标数据
污染减排情况	0	
环境保护区 (企业涉及多个不同环境污染物类型, 按照子行业归类)		
应报告污染物 *	大气污染物	
应报告子 *	挥发性有机物	
分报告排放量 (吨) *	29060	
实际排放量 (吨) *	29060	
减排成本总情况 *	0	
环境保护区 (企业涉及多个不同环境污染物类型, 按照子行业归类)		
应报告污染物 *	水污染物	
应报告子 *	化学需氧量	
分报告排放量 (吨) *	158	
实际排放量 (吨) *	158	
减排成本总情况 *	0	
环境保护区 (企业涉及多个不同环境污染物类型, 按照子行业归类)		
应报告污染物 *	水污染物	
应报告子 *	悬浮物	
分报告排放量 (吨) *	42	
实际排放量 (吨) *	42	
减排成本总情况 *	0	
环境信用评级情况		
环境信用评级单位 *	新加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信用评级年度 *	2021	行
环境信用评级等级 *	国际企业	
环境信用评级变化 *	2020年美好企业, 在2021年达到绿色企业	

图 6 超越科技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 3.2 关联企业环责险披露情况

#### 3.2.1 44 家关联企业按要求披露

在本书报告中, 共有 58 家关联企业理应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披露环责险的投保信息。而根据观察, 绿色江南发现在年度环境信息报告中披露环责险的信息关联企业有 44 家, 披露率达 76%。



图 7 环责险披露情况（以东营德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例）

### 3.2.2 1 家年度环境信息报告无法查看

在查看关联企业披露的年度环境信息报告时，绿色江南发现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中填报的 2022 年企业环境信息年报以及相关临时报告均无法下载和查看，因此，无法判断该公司是否披露环责险的相关信息。

### 3.2.3 13 家关联企业应披露未披露

58 家按法规要求应披露环责险的关联企业中，有 13 家（仅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关联企业未披露环责险的投保信息，其中浙江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各自所在地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中未检

索到任何信息。

表 4 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企业

序号	上市公司	关联企业	序号	上市公司	关联企业
1	ST 金圆	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高能环境	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库伦旗金圆东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华新环保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博世科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	龙净环保	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德创环保	浙江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清新环境	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	东方园林	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永清环保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东江环保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浙富控股	安徽杭富固废环保有限公司
7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图 8 浙江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度环境信息报告检索情况

另外，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企业年度环境报告中写明“2022 年未投保环责险”。库伦旗金圆东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内蒙古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中，均未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中应当披露的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

放信息等内容。



图9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披露情况



图10 库伦旗金圆东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披露情况

#### 4. 沟通与反馈

本期报告, 绿色江南发现 2 家上市公司、13 家关联企业未在相关报告中披露环责险的投保信息, 另有 2 家上市公司未在 2022 年年报中披露年度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罚款均超过 10 万元), 1 家关联企业上传的年度环境信息报告无法下载查看。

针对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披露的年度环境信息报告和临时报告均无法下载查看的情况，绿色江南前后 2 次向系统建设维护单位进行致电咨询。目前，该企业临时报告无法下载的问题已成功解决，但年度报告仍无法下载。

另外，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浙江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山东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中，无法检索到任何信息。通过查询浙江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2 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绿色江南发现这 2 家企业也未纳入该名单中。据此，绿色江南也分别向两省的相关部门进行致电。

据了解，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建成，但一直未投产，未产生任何污染，因此相关部门在编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时未将该企业纳入名单中。而浙江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纳入 2022 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的原由，工作人员也无法确定，因此，绿色江南决定向该企业致函了解相关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绿色江南分别向 4 家上市公司、13 家关联企业进行致函，并向上市公司母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发送邮件。致函名单详见表 5。

表 5 致函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致函事由	序号	企业名称	致函事由
1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处罚披露缺失	10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责险披露缺失
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处罚披露缺失	11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责险披露缺失
3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责险披露缺失	12	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责险披露缺失
4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责险披露缺失	13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责险披露缺失
5	浙江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纳入依法披露名单	14	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责险披露缺失
6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年报无法下载	15	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环责险披露缺失

7	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责险披露缺失	16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责险披露缺失
8	库伦旗金圆东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责险披露缺失	17	安徽杭富固废环保有限公司	环责险披露缺失
9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责险披露缺失	/	/	/

截至报告发布，绿色江南共与 3 家企业进行了沟通交流。其中，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示在填报年度环境信息报告时，因疏漏导致环责险的投保信息未能及时填报，收到绿色江南提示信函之后已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补充环责险的信息。



图 11 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致函前后披露对比

库伦旗金圆东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示不清楚企业为何未填报环责险信息的情况，也不清楚具体是由哪个部门负责。

另外，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就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子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缺失问题进行了邮件回复，回复称邮件中提及的哈尔滨天人瑞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净利润占瀚蓝净利润比例低，按照相关规定，该公司不属于瀚蓝的主要子公司，因此无需在年报中单独披露其环保处罚情况。同时，表示瀚蓝对该公司的环保处

罚高度重视，已督促该公司整改到位。

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非常感谢贵中心对瀚蓝业务的关注。作为一家环保行业上市企业，瀚蓝一直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合法合规运作，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哈尔滨天人瑞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人瑞合公司”）为瀚蓝于2016年收购的子公司，天人瑞合公司净利润占瀚蓝净利润比例低，按照相关规定，天人瑞合公司不属于瀚蓝的主要子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天人瑞合公司的相关环境信息无需在年报中单独披露。本次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已在当地政府网站公开，也在天人瑞合公司的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进行披露。对于本次行政处罚暴露的问题，瀚蓝高度重视，并督促天人瑞合公司进行整改。天人瑞合公司已及时按照行政处罚通知相关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今后，瀚蓝将加强管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加强与公众的沟通，继续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保护信息的信息披露工作。  
再次感谢贵中心的理解和支持！

图 12 瀚蓝环境的邮件回复

## 5. 我们建议

危废处置行业作为公认的环境高风险行业，早在国家立法强制投保环责险之前，不少地区就已将危废处置行业纳入环责险投保试点行业。如浙江省 2020 年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意见（征求意见稿）》<sup>14</sup>、湖南省 2021 年印发的《湖南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sup>15</sup>等政策就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因此，危废处置企业投保环责险不仅有助于企业提高环境管理能力，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策的要求。而主动披露环责险投保信息，不仅是企业自身的需要，也是社会公众、政府和环保领域的需要，具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价值。

### 5.1 上市公司应积极投保环责险，并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作为中国经济的重要载体和资本市场的核心，代表了我国工业和经济发展的最大集团和最高水平，更应做出表率，积极投保环责险。另外，还应本着对股民及其社会负责的态度，自觉披露法规强制要求的包括环责险在内的环境

<sup>14</sup> [http://sthjt.zj.gov.cn/art/2020/11/11/art\\_1229263559\\_4182226.html](http://sthjt.zj.gov.cn/art/2020/11/11/art_1229263559_4182226.html)

<sup>15</sup>

[http://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szbm/szfzcbm\\_19689/ssthjt/gfxwj\\_19835/202201/22471346/files/0a6997db79bc418ea4148931b75f495d.docx](http://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szbm/szfzcbm_19689/ssthjt/gfxwj_19835/202201/22471346/files/0a6997db79bc418ea4148931b75f495d.docx)

信息，主动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上市公司做好环境信息披露，不仅拓宽了自身建设诚信体系的渠道，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而且能有效规避因未及时披露而带来的不可预计的处罚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sup>16</sup>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5.2 上市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政策，建立内部监管机制

上市公司除母公司之外，其关联企业（包括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可能多达上百家。因此，上市公司应制定环境信息披露政策，明确包括环责险在内的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和标准，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另外，上市公司还应该建立内部监管机制，对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定期进行评估，以确保环境信息披露政策的严格执行，也便于及时发现并纠正环境信息披露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5.3 政府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应披露尽披露

本期报告观察的上市公司中，有2家上市公司、11家关联企业未和相关报告中披露环责险的投保信息。

而根据沟通了解，绿色江南发现部分企业实际已投保环责险，但在填报年度环境信息报告忽略了该项。因此，除了企业应重视环责险的信息披露之外，政府部门也应充分发挥其监管职能，在审核企业填报的年度报告时，按照《管理办法》及《格式准则》中的相关要求逐一审核，以便及时发现企业在披露中出现的问

<sup>16</sup> <http://gzw.sc.gov.cn/scsgzw/fzjszl/2020/9/28/d223b721547840098f45c391369b0089.shtml>



并指导企业进行修正，确保企业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和完整性。针对屡教不改或信息披露疏漏较多的企业建议启动处罚程序，这也有利于督促企业做到应披露尽披露。

#### 5.4 加大公众参与力度，监督企业的环境披露表现

公众参与监督是监督机制的重要环节，从一定意义上说，监督机制的监控力度，主要取决于公众支持和参与监督的程度。在环境保护领域，公众参与更是尤为重要。为此，2015年7月，生态环境部印发首个针对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做出专门规定的部门规章——《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支持和鼓励公众对环境保护公众事务进行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公开越彻底，越有利于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这样既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更让公众发挥监督作用，体现公众监督的价值，拓展公众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同时，也督促企业防患于未然，从而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双碳背景下，环境保护和减排已成为全球各国共同面临的重要任务，而环责险是企业减少环境风险和保护环境的一种重要手段。加强环责险信息披露将有助于提高企业环责险信息的透明度和可信度，也有助于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环境责任和保护环境，促进双碳目标的实现。

因此，国家将会不断完善环责险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完善相关的奖惩措施，政府也会逐步加大对企业环责险信息披露的监管和执法力度，让企业意识到环责险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因此，企业在提升环境保护意识的同时，更需要主动披露环责险的相关信息，增加企业环境信息的透明度，促进企业的环境保护行为，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特别鸣谢：蔚蓝地图对本期报告中企业环境数据信息的支持！**

附表 本期报告涉及的上市公司及关联企业

代码	简称	上市公司全称	关联企业名称	是否纳入重排名单	是否纳入清洁生产企业名单	环保处罚是否超过10万	是否披露环责险
000546	ST 金圆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0546	ST 金圆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0546	ST 金圆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	×	×	√
000546	ST 金圆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库伦旗金圆东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300262	巴安水务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德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300422	博世科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300422	博世科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	×
301049	超越科技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600874	创业环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	×	×	√
600874	创业环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	×	√
600874	创业环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郯创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688370	丛麟科技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688370	丛麟科技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688370	丛麟科技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688370	丛麟科技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688370	丛麟科技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	×	×	√
301068	大地海洋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
603177	德创环保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603177	德创环保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2310	东方园林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002672	东江环保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2672	东江环保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2672	东江环保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2672	东江环保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	×	√
002672	东江环保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2672	东江环保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2672	东江环保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	?
002672	东江环保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2672	东江环保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	√
002672	东江环保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	×	√
002672	东江环保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	√
002672	东江环保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	×	×	√
002672	东江环保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	√
002672	东江环保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2672	东江环保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603588	高能环境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	×
603588	高能环境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贺州高能环境医废处置有限公司	√	×	×	√
603588	高能环境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603588	高能环境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	×	×	√
600323	瀚蓝环境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	√
600323	瀚蓝环境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市嘉德恒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	×	×	√
600323	瀚蓝环境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	×	×	√
301265	华新环保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300779	惠城环保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300779	惠城环保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600388	龙净环保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600388	龙净环保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	×	×	√
000826	启迪环境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腾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2573	清新环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
002483	润邦股份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2483	润邦股份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002483	润邦股份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	×	×	√
002483	润邦股份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	×	√
002483	润邦股份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	×	√
002483	润邦股份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	×	√
002483	润邦股份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601200	上海环境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300055	万邦达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300187	永清环保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300187	永清环保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	×	√
002266	浙富控股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杭富固废环保有限公司	√	×	×	×
002266	浙富控股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2266	浙富控股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	×	×	√